

乐山市犍为生态环境局文件

犍环审发〔2021〕05号

乐山市犍为生态环境局 关于《乐山图南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废 旧塑料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批意见

乐山图南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废旧塑料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表明：本项目为废旧塑料加工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位于犍为县舞雩镇石马坝园区，原犍为县环境保护局（现已更名乐山市犍为生态环境局）以犍环审〔2016〕

119号批复了《新建年产3万吨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共设置6条废旧塑料加工生产线，厂区现已建成3条生产线，形成年产1.5万吨塑料颗粒的生产能力。

为适应市场需求，乐山图南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拟对剩余3条废旧塑料加工生产线进行技改，外购1台造粒机，3台拉丝机，原料仍为废旧塑料，产品由塑料颗粒变为塑料丝，加工规模由1.5万吨调整为0.65万吨。本项目技改完成后，原批复塑料颗粒3万吨/年的生产规模削减为2.15万吨/年，由1.5万吨/年的塑料颗粒、0.65万吨/年的塑料丝组成。项目不涉及进口废塑料再生利用，不涉及危险废物类废塑料。

项目总投资1689万元，环保投资为73.1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4.33%。经现场检查，该项目未开工建设。

项目取得犍为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乐山思恒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乐山图南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万吨再生颗粒制品项目入驻我县工业集中区的证明，犍为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20-511123-42-03-482645】JXQB-0116号）。

在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和运行，并落实专家技术审查意见、技术评估意见中提出的要求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你公司

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专家技术审查意见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审批意见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优化施工布局，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入厂原料来源控制，建立生产加工台账，禁止收购和加工来源不明、性质不明的塑料原料。

（三）重点做好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加强热熔、拉丝、切粒工段废气收集，各产污点采取密闭负压。有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水膜+喷淋塔+UV光解+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废水防治措施。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对生产废水循环水池进行升级改造，生产废水经升级改造后的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厌氧+二级好氧”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严禁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严禁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处理站二级生化处理。

（五）严格控制噪声污染。通过加强管理，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生产车间的封闭性，安装设备时采用基础减震、安装减振垫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加强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塑料残料收集后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废网片规范处置，严禁焚烧，损坏不能使用的由原厂商回收；沉淀池及污水处理设施的沉渣收集后由园区统一清运处置；分拣废物分类处置，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暂存，及时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严格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并存档备查。

(七)严格按照《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等要求，规范原料、产品等堆存场所，加强清洁生产管理。

(八)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防止因生产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严格按照规范修建原料库房、危废暂存间，做好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配备设施故障或污染事故发生时的预警和污染预防应急处置设施；规范设置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按要求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并开展应急演练。

三、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_s ：1.781t/a，总量指标来源按照《乐山市犍为生态环境局关于乐山图南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的意见》执行。

四、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五、项目在投入运营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要求，完善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按规定标准、程序、时限，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七、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乐山市犍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乐山市犍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乐山市犍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